

32.3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合同中未涉及诉讼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3、其它

33.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3.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3 承包人保障发包人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发包人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承包人，承包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发包人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合同双方各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33.4 本合同以中文编写，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编写，并以中文为准。

33.5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双方必须同时签署“廉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概述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的具体化或补充，或提出的替代办法。

1.1、定义及解释

1.1.1 发包人法定名称、地址和通讯

名 称：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1.2 承包人法定名称、地址和通讯：

名 称：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1.3 监理工程师法定名称、地址和通讯：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传真：

1.1.4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地址以及上述地址均为可以通过邮政送达文书地址。如发生变动，应以书面形式向他方作出通知。

2、专用条款

2.1 工程里程碑

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并网、系统消缺，验收合格，达到商业化运营条件。

2.2 合同价格：

2.2.1 本工程总承包固定单价为 5.05 元/瓦。最终工程总价为固定单价乘以实际

安装容量。本合同价格包括了承包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的费用。

2.2.2 本合同固定总价不得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3 工程价款支付

- (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暂估合同总价款的15%，本次按 2.2MW 乘以固定单价 5.05 元/瓦付款。
- (2) 满足本专用条款第 2.4 条前提下，项目并网满负荷无障碍发电运行 240 小时（30 天）、已完工程量报告已由甲方确认完毕且乙方完成所有非甲方原因的消缺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 75%（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本次按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安装容量计算。
- (3) 甲方在工程款中扣留质保金（质量保证金）10%，在项目整体质保期（壹年）届满后，在满足乙方已完成所有质保工作，未发生甲方扣减质保金和质保索赔的情况下，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2.4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申请确认。发包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在承包人提交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设计图纸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确认（简称计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确认的，视为对工程量的认可。因乙方原因导致发包方未能核实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2.5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后，承包人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未组织审核或未回复的视同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金额。

2.6 其他费用的支付：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含税）乘以实际安装容量计算，不涉及其他费用支付。

2.7 主要设备、材料的选定

设备、材料均需从甲方指定的设备材料名单范围内采购合格产品（以甲方名义采购，乙方代付，甲乙双方与供应方签署三方协议）。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需执行的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条文。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4、分包商确定原则

承包人应选择合格的分包商从事本项目的设计、设备制造、施工、调试等工作，此分包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业绩。

5、合同文件

5.1 合同文件

5.1.1 合同文件使用的其它语言、文字：使用汉语，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及符号

5.1.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无

6、图纸

6.1 图纸供应计划：按承包人提供的到图计划供应。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及费用：本工程图纸不准转移给其他单位和工程使用。

7、设备制造图纸

7.1 承包人应无偿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披露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和材料的图纸、资料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其他保密图纸、资料等。

8、承包范围及责任

8.1 范围

山东华昌食品 2.2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参见《合同协议书》第一部分。

8.1.1 总则

本工程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包括全部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设备监造、调试、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内容。

8.1.2 设计范围

本工程的生产工艺系统,辅助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全部工艺系统与土建工程的设计均为承包人的设计范围,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以及绘制竣工图。

8.1.3 设计标准

总体设计除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8.1.4 施工范围

满足工程承包范围内设计、采购及施工任务。

8.1.5 物资供货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所需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供应、运输、验收、功能试验及现场保管发放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8.1.6 发包人负责范围与接口

- (1) 现场管理、检验;
- (2) 参与工程各项验收。

8.1.7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8.1.7.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承包人提供:

- (1)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施工到图计划
- (3) 项目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和制度; 安全文明施工策划书
- (4) 项目沟通与信息管理程序和制度
- (5) 各项应急预案

8.1.7.2 承包人在并网发电后 1 个月内提供 6 套以下资料:

- (1) 竣工技术资料 (含竣工图)
- (2) 设计变更单及附图

- (3) 工程经济签证 (含施工、材料等)
- (4) 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及电子版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有关建设工程实施的会议纪要
- (7) 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
- (8) 新增或变更单价批复文件、索赔申报批复文件
- (9) 设备使用说明书, 合格证、装箱单及图纸
- (10) 配合发包人进行生产培训的有关资料、配合进行竣工验收的有关资料

8.2 承包人责任

8.2.1 合同范围内设计、设备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包含电气安装工程中的单元件调试、分系统调试、整套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移交、保修等。

8.2.2 承包人负责设备、材料的装卸、运输和保管。

8.2.3 承包人自行办理开工许可证。

8.2.4 其它工作

- (1) 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在已租用屋顶范围内, 否则引起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 (2) 试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气设备交接试验项目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包括特殊试验项目: 1、高压电缆的交流耐压试验; 2、开关柜的绝缘试验。
- (3) 计量装置包括但不限于普通电度表的校验、计量回路的压降测试和关口计量表的校验、稳控装置等校验均由承包人负责。
- (4) 视频系统 (工业电视监视系统、红外报警系统) 等设备承包人负责安装, 并配合厂家调试。
- (5) 消防系统设备的报审、验收和办理验收合格证明属于本次承包范围内。
- (6) 现场运行标志牌由承包人负责。

8.3 承包人的临建设施:

- (1) 机具、材料、办公等用房，设备及材料堆场。场内临建设施占地须经发包方批准。
- (2) 施工人员生活设施，场外临时工程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支付费用。
- (3) 施工临建等设施，在工程竣工交接验收前，承包人应将其拆除清理完毕。

9、设计

9.1 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被视为，在合同生效前已仔细审查了施工现场的现状。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对其正确性负责。设计必须满足生产设施的完整性。

除上述情况外，发包人不应对原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如有）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承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责任。

9.2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在工程完工后随竣工资料一起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六份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包含一份电子版）。所有文件的完整性要满足电力建设项目决算和审计需要。

10、现场开工条件：

- (1) 项目屋顶已交付给承包人；
- (2) 项目备案通知和电力接入批复已获取；
-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确定情况：承包人进场前确定；
- (4) 设计方案已经通过审核，已经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5) 施工场地保护措施完成。

11、主要施工方案：

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12、安全管理

12.1 总体目标

- 12.1.1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无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无

重大火灾事故、无重大责任的交通事故。

12.1.2 文明施工目标:道路整洁化,设施标准化,堆放定置化,行为规范化,环境绿色化,施工有序化,争创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12.2 执行的法律、法规与其它要求

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电力行业有关规定。签订合同时需同时签订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12.3 安全管理及责任要求

12.3.1 发包人安全管理责任

- (1) 负责工程建设安全工作的总体管理和监督,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作负有全面监督、管理责任。
- (2) 负责委托监理代表发包人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3) 明确发布建设项目的安全目标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和要求,明确必须遵守的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法规。
- (4) 监督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建立健全现场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
- (5)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承包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评。
- (6) 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确保按时足额到位。
- (7) 发包人和/或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过程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对安全失控的施工单位,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 (8) 发包人和/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参加施工单位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和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12.3.2 承包人安全管理责任

- (1) 承包人是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的责任主体,对施工现场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在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建筑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电力行业的“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 (2) 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并全面遵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本工程安全工作的各项规定，接受以上监督管理单位的考评。
- (3)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安全责任人的各级安全施工责任制，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所有参建人员（包括民工）均应纳入安全管理网络；按照合同要求明确提出工程的安全方针、安全目标；制订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和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转。
- (4)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整体策划文件，发包人在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工程的安全、质量、环境和人员的行为、健康等安全文明施工的全过程策划工作进行审查。
- (5) 承包人应指派一名及以上在工地上的专职安全员处理安全及防止所有职工人身事故的发生。这一工作人员应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 (6) 必须建立健全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并确保实施到位。
- (7) 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作业指导书等必须包括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并严格履行报审程序；实施中务必落实到位，使安全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 (8) 负责经常性的内部安全检查，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内部安全大检查工作，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必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 (9) 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告事故的详情。
- (10) 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安措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补助费足额用于本项目。
- (11) 配备合格的施工用机具，保证投入本工程现场施工机械、工器具、仪器、仪表处于有效完好状态。
- (12)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备案：
 -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 2)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3) 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4) 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情况通报及事故报告。

12.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2.4.1 承包人是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主体,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实施,必须按照发包人提出的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文明施工规划及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编制有针对性的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策划,提交监理审核后实施。策划主要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 (4)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
- (5) 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消防、交通、保卫、防触电、防汛、防雷等措施。
-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要求,包括临时建筑、设施、道路、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大型施工机械的布置等。
- (7) 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安全标牌、标识及其设置等。
- (8) 环境保护措施,包括粉尘、噪音控制措施;现场排水和污水处理措施;植被保护措施;施工区域内现有市政管网和周围的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

12.4.2 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2.4.3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资金的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补助费用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12.4.4 开展危险点辨识及预控活动,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确保措施(方案)的有效实施。

12.4.5 按规定配备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12.4.6 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12.4.7 加强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

12.4.8 向施工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其正

确使用。

12.4.9 严格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的安全管理,将农民工等临时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纳入正式员工管理范畴。

12.4.10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倡导绿色施工,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2.4.11 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4.12 开展工程项目安全健康环境自评价工作。

13、环境保护

13.1 本工程的环境保护目标

承包人确保工程建设中落实环保方案,做到垃圾处理符合规定,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恢复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植被,做到车辆、设备尾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

13.2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创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努力做到:安全管理制度化、安全设施标准化、现场布置条理化、机料摆放定置化、作业行为规范化、环境影响最小化,营造安全文明施工的良好氛围。

13.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项目设计文件中有关环保的设计和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批准的环保设计及相关文件;确需变更的,应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13.4 建立环保重大事项、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发生污染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13.5 将环保工作纳入本项目考核目标,将工作绩效作为考核项目及项目经理的重要内容。

13.6 承包人应接受本单位或上级环保监督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13.7 实行环保预警制。对环保工作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和重大问题,视严重程度发环保整改通知单或环保告警通知书,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承包人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行政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理。

(1) 拒绝或者阻碍环保监督职能部门监督检查的;

- (2) 擅自修改或变更已经审批的环保设计及相关文件,产生严重后果的;
- (3) 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非法开工建设、擅自投入运行的;
- (4) 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
- (5)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保设施,致使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
- (6)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
- (7) 因本单位责任引发环保纠纷,处理不当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8) 重大环保事项未及时报告的;
- (9)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重大污染事故的;
- (10) 挪用环保资金,致使污染治理计划不能按期完成的。

14、工程保险

- 14.1 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运输、设备看管保险应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费用。
- 14.2 承包人办理施工现场人员(包括发包人及监理现场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费用。
- 14.3 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发包人为共同受益人,保单价值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 110%,保单内容经过发包人认可),并支付费用。

15、开工、误期及索赔

15.1 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

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书面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为准,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网验收发电,合同工期内需完成并网、系统消缺,验收合格,达到商业化运营条件。如果因发包人方面问题不能按时开工或并网投产,进度相应顺延。

15.2 工程误期

15.2.1 承包人按期保质完成工程,如果承包人未按时完成工程,承担相应责任。每延误一天,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对承包人的工期违约惩罚,该惩罚按日计算。

15.2.2 如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每延误一天,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

16、工程质量

16.1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

16.2 工程质量责任

16.2.1 承包人应认真严格地对工程产品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落实责任，明确要求，严格监督管理。全面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质量管理的办法，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16.2.2 负责编制工程产品施工生产的各种技术措施和技术文件，报监理工程师审批，组织进行技术交底和技术培训工作，并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措施组织施工。针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及施工生产现场特殊情况及时提出工艺技术要求 and 补充技术措施。

16.2.3 制订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建立质量岗位责任制，作好质量记录。

16.2.4 组织技术人员仔细审核施工图，重点审查各专业之间的配合接口，提出问题并做好记录，在施工图交底会上讨论落实。

16.2.5 严格执行三级验收制度。配合监理工程师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配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工作。

16.2.6 承包人参加整套启动调试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承包费中，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17、设备材料的性能、参数及配置

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18、性能验收试验

18.1 催交、催运与现场检验

承包人应当负责所有设备材料的催交、催运直至运抵约定现场。

承包人应要求分包商及供货商同意监理工程师检验任何运抵现场供货内容。对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过程中提出的任何异议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核查，采取必要措施全面正确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进行设备、材料强制性检验、试验、检测等。

18.2 运输与保管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工程设备、材料以及其他物资从制造厂到现场的装车、运输、中转卸装、接货、卸车、检验、入库、保管、维护、保养、现场搬运直至安

装位置，竣工未移交的设备材料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和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要求对现场工程设备、材料实施分类保管。

18.3 试验

(1) 承包人应按规程、规范要求对入场材料进行检验，杜绝不合格的材料入场。

(2) 承包人应按规程、规范要求对安装完成的电气设备进行单体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18.4 清退出场

如果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根据检验、检查或试验结果判定，其工程设备、材料或加工成品或半成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且无法通过修复达到符合合同规定，可责令清退出场。

19、工程质量保证金与支付

19.1 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即进入质量保证期。

19.2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留取和支付

19.2.1 留取

本合同在过程支付中不扣留质量保证金，只在发包人付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0%时停止支付，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

19.2.2 支付

如承包人已完成所有质保工作，未发生发包人扣留质保金和质量索赔的情况下，发包人在质保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20、合同

本合同文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效力，每方各执四份。

第四部分：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 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就我司承接山东华昌食品 2.2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工程的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1.1 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1.2 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2. 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2.1 对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转包工程发生的工程款（包括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甘愿接受贵司的处罚，处罚金额为应支付转包工程款总金额的 1.5 倍。

2.2 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3. 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等恶性事件发生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除向政府缴纳的处罚金额外，还应向贵司缴纳不低于农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5 倍的处罚金额。

4. 我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签字：

时间：



第五部分：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保证本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明确双方安全责任，按照国家标准《电力（业）安全工作规程》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情况，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书。本合同作为《EPC 总承包合同》附件一并执行，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承包人职责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自检、整改和评比。

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合同工、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人员及设备安全，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

1.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5 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线路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及安全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采用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8 不发生施工现场重大传染病、中毒等事故，对可能引发的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否则造成事故时由承包人承担管理责任。

1.9 开工前，本工程所有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参加由承包人组织的“安规”及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1.10 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未签字确认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

1.11 每天上班前认真开展站班会，交任务、交技术、交安全；查衣着、查精神状态等。未参加站班会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

1.12 未满 16 周岁的人员严禁进入现场参加施工作业。新入场人员未经过三级安全教育严禁参加施工作业。

1.13 施工中的安全用具、安全防护设施等要有电力公司的鉴定合格证明方可使用，起重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14 新架或停电检修的线路以及邻近线路，施工前均应采取停电或其它安全措施。若需停电工作，须在一周前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批准并履行工作许可手续后，方可在停电设备上工作进行。

1.15 严格落实工作现场的安全措施。工作现场所做的安全措施任何人不得随意简化和更改，如确定需要变更或增设安全措施时，应填用新的工作票，并重新履行工作许可手续。

1.16 高空作业时，做好防高空坠落措施和其他安全措施，并检查所用安全防护用具合格后方可进行，必要时设专职监护人。

1.17 登杆（塔）作业时，必须核对线路名称、杆号及验电和做好安全措施，对邻近带电设备必须在作业前详细交代或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走错间隔误登带电杆塔或引起感应电触电。

1.18 承包人如在施工现场不履行上述条款，对发生的一切后果除承包人负责外，还要全部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损失。

第二条 发包人职责

2.1 发现承包人不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上述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令其停工整顿。

2.2 检查承包人安全监察机构是否发挥了作用，施工现场是否设专职安全员，施工班组是否设有兼职安全员，如没有建立健全安全网络，发包人有权则令其停工整改。

2.3 不定期抽查施工人员是否进行了安全培训,对没有合格证书的人员,一律清出工地。

2.4 经常抽查承包人使用的安全用具、安全防护设施、起重设备设施等的管理是否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是否鉴定合格证明,是否经电力部门审查合格,不合格的工器具一律没收。

2.5 需要停电才能进行的工作,必须会同承包人一起到施工现场核对,交待清楚新架或停电检修的设备以及邻近或交叉线路,该停电的设备必须停电。严格执行送电申请制度,要求承包人一周前提交停电申请。认真履行工作许可手续,待清楚现场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必要时派专人在现场协调,监督检查,落实现场的安全工作。

2.6 认真检查承包人所做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更改安全措施时,由承包人工作负责人提出并填写新的工作票,重新履行工作许可手续。

2.7 施工中应监督承包人使用合格的安全工器具,检查所有安全工器具是否进行试验,保证确有合格证,严禁承包人购买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一经发现予以没收。

2.8 经常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责成其及时整改,并下发安全监察整改通知单。如承包人不按时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双方约定,收取承包人人民币壹拾万元作为安全考核金,如施工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及违反“安规”现象,发包人有权按规定扣除安全考核金。

3.2 工程施工中,施工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3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促进文明施工,使此条款更具可操作性。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3.3.1 本协议适用范围:本协议适用于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的所管工程项目。本协议仅是对已签订施工合同的补充,不影响原合同条款的执行。

3.3.2 发包人工程管理人员将依据本协议附件《现场安全工作检查表(施工现场)》的内容和扣分标准,对发包人所管理的工程进行随时检查。发现安全及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详细记录检查表中,承包人应限期整改。

3.3.3 对不按时整改的、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拒绝接受“现场安全工作检

查表”的承包商，发包人将按照《现场安全工作检查表》中的条款加倍扣分处罚。

3.3.4 发包人将现场安全工作检查表一份交承包人现场整改用；一份交发包人工程管理人员留存，一份交发包人经营部作为对承包人考核的依据。

3.3.5 发包人将在施工合同结算时，依据工程建设期间发包人发送的所有现场安全工作检查表明确的扣减分数进行累加，书面通知承包人扣减金额，所扣的款项在合同结算时执行。

附件：环境安全罚则（施工单位）

环境安全罚则

1. 安全卫生管理类

项次	违 规 事 由	罚款金额 (RMB)
1-1	施工现场未指定监工及安卫人员未在现场督促者。	100
1-2	操作危险性机械或设备，没有操作执照者。	200
1-3	承包人雇用未接受安全卫生教育训练之劳工，经通知而未改善者。	100
1-4	危险性作业(如动火、密闭、吊车作业…)未提出申请而施工者。	100
1-5	工作场所发生职业灾害、虚惊事故未主动通知本公司蓄意隐瞒(发包单位或环安卫部)	500
1-6	承包人工地负责人及安全卫生管理员未参加本公司定期召开安全卫生相关会议。	100
1-7	特殊作业未佩戴适当安全防护工具者。如高架作业未配戴安全帽、安全带、电焊时用之手套、面罩等。	100
1-8	施工现场没有施工告示者或施工许可告示未依规定标示必要内容者。	100
1-9	施工场所喝酒(含酒精成份饮料)或酒醉工作者。	1000
1-10	遗失识别证。	视业主办证费用
1-11	冒用识别证。	100
1-12	破坏环境卫生者。	100
1-13	试车中未通知相关负责人员，自行任意转动任一管路之阀类开关或电气开关者。	500
1-14	厂内车行速度超过规定速限。	100
1-15	未完成安卫训练课程即行进场施作者。	100

2. 感电危害

项次	违 规 事 由	罚款金额
2-1	下班收工未将电气设备(如电焊机等)、氧气、乙炔关闭者。	100
2-2	未经申请许可而私自进行"活电作业"者。	200
2-3	未经申请用电/不按规定接电/使用破损电缆者。	100
2-4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之电器(含电源线)。	100
2-5	施工用电未经"施工专用电盘"接电者。	100

3. 物体倒塌、崩塌之危害

项次	违 规 事 由	罚款金额
3-1	危险作业影响物体结构的未依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者。	100
3-2	踩踏管架、管路者或在其上行走者。	100
3-3	使用不安全的设备工具, 如电焊机漏电或未接地/损坏或不稳固的铝梯等。	100
3-4	地面铣孔作业, 未设置安全围篱者或防护措施。	200
3-5	掀起高架地板数量超过限制者。	100

4. 火灾危害

项次	违 规 事 由	罚款金额
4-1	下班收工未将危险气体钢瓶关闭者。	200
4-2	高压钢瓶未集中保管或直立未用双铁链固定或任其横置滚动或阻碍走道者。	100
4-3	高压钢瓶漏气未予检修, 压力损坏, 未加装逆止阀者。	100
4-4	使用危险及有害化学品未事先通告者。	100
4-5	危险及有害化学品容器未予正确标示者。	100
4-6	氧乙炔切割时, 未加装"火焰捕捉器"及逆止阀。	100
4-7	任意堆置易燃性垃圾及在厂区内燃烧任何物体者。	200
4-8	电杆机未装设自动防止电击装置或使其失效者/使用不合格电线。	100
4-9	电焊、气焊、切割等施工线路未妥善整理。	100
4-10	动火作业如电焊、砂轮机切割、喷灯等未准备防火器材。	200
4-11	动火作业未适当防护, 引起火灾。	1,000